

浙政发〔202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将“证照分离”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的权责关系，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进营商环境最优省、市场机制最活省和改革探索领跑省建设。

（二）改革目标。在全省范围内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到2022年上半年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根据国务院赋予省级政府的改革自主权限，在全省范围内对52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印发，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印发，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市、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省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13 项扩展至 67 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在全省范围内将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由原来的 8 项扩展至 15 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备案手续条件，对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企业，应当当场办理，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同时，省级以下权限的备案事项，原则上纳入“多证

合一”管理，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同步将采集的信息发送相关部门即完成备案。

（三）实行告知承诺。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告知承诺事项调整为 103 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规定，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并做好相应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告知承诺事项线上办理。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优化审批服务。全省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调整为 335 项。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等 5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等 2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对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等 12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压减审批时限；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等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对所有优化审批服务

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同步做好配套制度更新。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将我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非禁即入，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做好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的配套工作。完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48

